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字第954號

原　　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
被　　告　陳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就此法律關係，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所提出雙方簽立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可參，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鈴玉